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西方法律 思想史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

[ssneea.net.cn](http://www.ssne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西方法律思想史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答疑分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ISBN 7-81062-222-6

I. 西… II. 全… III. 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340 号

西方法律思想史(答疑分册)

XIFANG FALU SIXIANGSHI (DAY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 0 0 0 3 8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7.6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90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22-6/G · 109

定 价:1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禄(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邹明春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志为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 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知识体系与逻辑关系	(1)
二、章节结构	(6)
三、学习方法	(8)
四、应试答题指导	(11)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导 论	(16)
一、学习要点	(16)
二、疑难解答	(20)
第一篇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23)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23)
一、学习要点	(23)
二、疑难解答	(32)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34)
一、学习要点	(35)
二、疑难解答	(41)
第二篇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43)
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	(45)
一、学习要点	(45)

二、疑难解答	(54)
第四章 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	(56)
一、学习要点	(56)
二、疑难解答	(61)
第三篇 17、18 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63)
第五章 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65)
一、学习要点	(65)
二、疑难解答	(72)
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75)
一、学习要点	(75)
二、疑难解答	(90)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93)
一、学习要点	(93)
二、疑难解答	(111)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114)
一、学习要点	(115)
二、疑难解答	(125)
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128)
一、学习要点	(128)
二、疑难解答	(140)
第四篇 19 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43)
第十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44)
一、学习要点	(144)
二、疑难解答	(160)
第十一章 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63)
一、学习要点	(164)
二、疑难解答	(168)
第十二章 法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71)

一、学习要点	(171)
二、疑难解答	(175)
第十三章 俄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77)
一、学习要点	(177)
二、疑难解答	(182)
第五篇 20 世纪欧美国家的法律思想	(184)
第十四章 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185)
一、学习要点	(185)
二、疑难解答	(199)
第十五章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02)
一、学习要点	(202)
二、疑难解答	(207)
第十六章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09)
一、学习要点	(209)
二、疑难解答	(222)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理论法学、法律史学中的一门重要课程,在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众科目当中,理论法学、法律史学较之应用法学相对来说难度较大。究其原因,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一是《西方法律思想史》虽作为一门学科,有其内在逻辑关系,但这种逻辑关系不如应用法学那样由概念、原理等组成的清晰逻辑关系,也即是说并不是那么严密,这样,从逻辑关系上把握其内容就有一定的难度;二是《西方法律思想史》作为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其内容不仅因时而异,而且各个思想家观点也不一样,即使同一时代的法律思想家亦可能如此,思想观点的复杂性决定了记忆的难度性,也不如应用法学记忆的深刻性(通过案例)。但这并不是说,西方法律思想史就一定学不好、考不好。作为一门学科,它总有其规律可循,也是能够学好、考好。下面就本科目的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的问题,作一介绍并提供一些看法,供大家在平时学习时参考。

一、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基础理论学科。学习这门课程总的目的和要求是:通过对不同的代表人物,不同著作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批判地借鉴西方法律思想中有益的因素,为发展我国法学教育和建立法学学科体系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以及通过对这门学科的学习和探索,揭露西方法律思想轻视和压迫劳动人民的阶级实质,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解,扩大知识面,为创造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局面而提供条件。

下面根据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分别作一些说明：

《西方法律思想史》这门课程，目前国内各高等法律院校所选的教材，并不完全相同。包括自学考试辅导教材，也很不一样，现在我们所使用的《西方法律思想史》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这本教材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本辅导书就是以这本教材为基础，结合自学考试教材大纲而编写的。旨在引导学员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从而顺利地通过自学考试。

这本教材的知识体系，是由绪论、五编、十六章所组成。

绪论部分即本课程的前言，主要是讲了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它的历史沿革，以及它同其他学科的关系和它的学科地位。

第一编，古代西方法律思想。包括第一章至第二章，即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古罗马的法律思想。研究西方的政治法律思想，按传统的看法，是从古代希腊开始的，因为希腊雅典是西方法律理学的先驱，也是自然法思想的发源地。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又是以柏拉图（公元前 427 年—前 347 年）和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48 年—前 322 年）的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柏拉图主张由哲学家出来担任国王，国王的命令就是法律，主张实行人治。他希望把国王变为哲学家，用法律约束统治者。继柏拉图之后，亚里士多德认为，通过法律进行统治是最好的政体，主张实行法治。

古希腊城市国家进入危机时期的法律思想，是以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为代表。伊壁鸠鲁（公元前 341—前 270 年）的伦理、无神论和契约说，对于古代希腊、罗马的法律思想的发展曾经起过促进的作用。

在古代的罗马，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在继承和发展希腊法律思想的同时，从罗马实际情况出发，密切结合罗马的特殊

情况,发展了希腊哲学中关于自然法的理论,他从人类理性出发,提出关于解放奴隶的主张。在罗马法的形成和发展中,罗马五大法学家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从奥古斯丁时代开始。罗马法学家被授予解释法律的特权。后来,罗马帝国还赋予五大法学家的法学著作以法律效力。

第二编中世纪的法律思想,包括第三章至第四章。即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

在西欧中世纪,法律思想同神学世界观紧密地联结在一起,而神学又处于支配地位。或者说,西欧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神权政治论”,亦称“君权神授论”。基督教神学最早表现形式是教父学,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奥古斯丁(公元345—430年)。在中世纪中后期的欧州,阿奎那(公元1225—1274年)的自然法观点同政治、宗教结合了起来。以道德规范的尊严为主要内容的中世纪后期的法律,它的地位在君权之上,赋予君主重要使命就是拥护的实施上述法律,这是与中世纪封建等级制度下政治权力分散而形成的君权削弱分不开的。伴随着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国家主权概念就应运而生。君主权力的加强和扩张,标志着君主专制国家的形成。近代的主权学说亦于此时产生。这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马基雅弗利(公元1468—1527年)和布丹(公元1530—1596年)。

第三编17、18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它包括第五章至第九章。即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的法律思想、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以自然法律理论为思想武器,反对封建,夺取政权,建立资产阶级国家与法律。资产阶级自然法的内容与古代希腊和中世纪不同。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是从国家立场出发,强调道德在生活中的作用,近代的自然法制是从个人

立场出发,强调利己主义。在资产阶级自然法代表人物中,由于观点各异,所处历史条件不尽相同,他们又可以分为不同的派别:以格劳秀斯(公元1508—1645年)、霍布斯(公元1588—1679年)为代表,拥护君主专制、主张君权至上;以洛克(公元1632—1704年)、卢梭(公元1712—1778年)和杰弗逊(公元1743—1826年)为代表,坚持资产阶级的共和制度,主张主权在民,以孟德斯鸠(公元1689—1755年)为代表拥护君主立宪,他的观点介于上述两者之间,主张实行改良。

第四篇 19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它包括第十章至第十三章。即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法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俄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在19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统治业已巩固,功利主义法学和分析法学就以赤裸裸的自私自利原则来替代17、18世纪启蒙学者们所宣称的理、自由和天赋人权等反封建的自然法学思想。以边沁(公元1748—1832年)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认为痛苦与快乐是人类行为的两大主宰,并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传统的自然法学。以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强调法律是命令,是强制,是义务等。

在19世纪的德国,历史法学,唯心主义法学占据统治地位。19世纪上半叶,德国尚未统一,资本主义不够发达。历史法学的目的是为了替德国封建制辩护,妄图保存落后的习惯法。与此同时,在德国,还存在着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公元1724—1800年)、弗希特(公元1762—1814年)和黑格尔(公元1770—1831年)的法律思想。以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认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它在民族精神掩盖下,完全否认统治阶级在立法中的作用,强化封建统治,阻碍德国的统一和进步,以耶林(公元1818—1892年)为代表的目的法学和施坦姆勒(公元1856—1938年)的新康德主义法学则是19世纪后期德国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反映。

第五篇 20世纪欧美国家的法律思想,它包括第十四章至第十

六章。即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0 世纪欧美各国的法律有了新的发展,法学流派也增多了,观点纷呈、各有千秋。尽管如此,这些法学流派大都继承和援用 19 世纪或者更早期的剥削阶级法律思想发展起来的,这些主要流派有:社会学法学,包括奥国埃利希(公元 1862—1922 年)的法律社会学和自由法学,法国狄骥(公元 1859—1928 年)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美国庞德(公元 1870—1964 年)的社会学法学、弗兰克(公元 1889—1957 年)的现实主义法学以及斯堪的纳维亚现实主义法学;新分析法学,包括凯尔森(公元 1881—1973 年)的规范法学,亦称纯粹法学和哈特(公元 1907 年—)的新分析法学;新自然法学,包括马里旦(公元 1882—1972 年)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和富勒(公元 1902—1978 年)、罗尔斯(公元 1921 年—)和德沃金(公元 1931 年—)的新自然法学;新康德主义法学和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等,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宣扬阶级调和阶级合作,主张社会利益(即资产阶级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维护社会秩序,强调法律社会化,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种思潮同时并存,等等。在目前,西方社会学法学,新分析法学和新自然法学都在不断发展,但它们的法律思想观点,又呈现日益相互接近的势态。

从上述《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知识体系分析可以看出它有如下逻辑关系:

1. 体系

按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选择不同的代表人物和著作,将他们的法律观点和著作结合在一起,以法律思想为主线,剖析不同时代的代表人物的法律观点及其历史作用和影响。

2. 内容

它按历史顺序进行排列,但不是讲历史,重点论述法律思想,贯彻厚今薄古,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